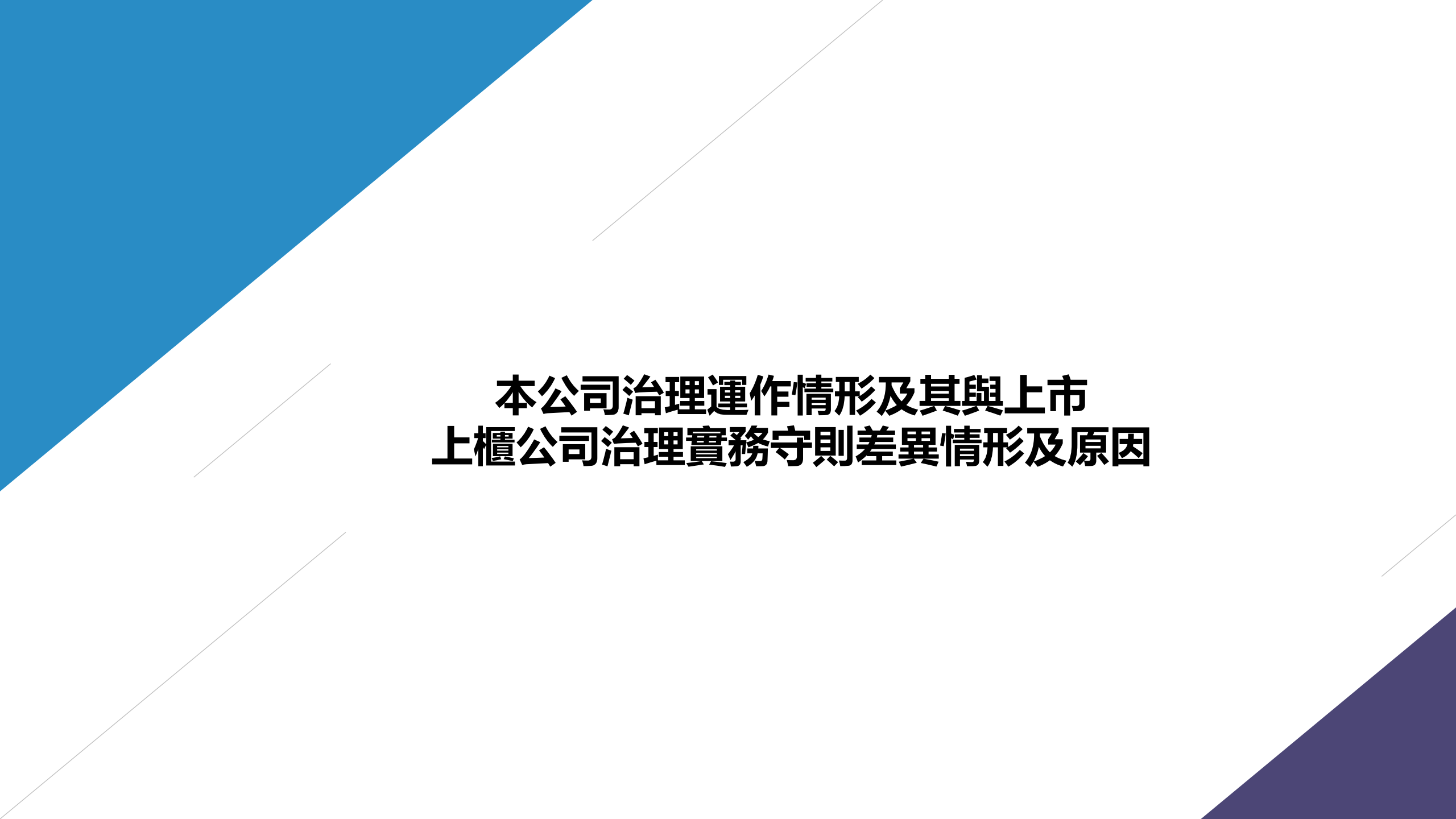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2. 本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對外發言人及管理部專責人員處理，再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3.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股東各項權益事宜，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提出建議及反應意見，並由總管理部專責處理有關股執行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要求董事及大股東(持股超過10%)按月提供持股異動情形，公司均定期辦理申報，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名單亦皆據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 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3.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範圍已涵蓋對子公司監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內容包括權責區分、保密及防火牆作業、重大訊息之揭露、教育宣導等規定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就公司經營發展需求及股東持股情形與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多元化，選任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素養與豐厚產業經歷之董事人選。 2.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 3. 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法律、會計、財務、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單位之風險限額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6年5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相關運作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惟董事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並於每年度持續參與進修課程，且高度參與董事會開會。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度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決議該委任案。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逐項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2.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3. 本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4.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6年度業於第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人員為總管理部主管，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職權範圍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等，並每年至少一次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畫與成果至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組織，設有溝通平台，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保持良好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事務委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取得台灣集保結算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合格證明，為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股東會之開會程序皆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使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會及參與投票的機會為原則。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報告、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等財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 2. 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頁提供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介紹，並設有行情報價等即時業務訊息提供給客戶。 3.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相關書件、重要規章、內部稽核組織架構、選任獨立董事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資訊，並及時更新。 4. 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之連絡資訊，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架設中文網站，並提供相關中文公司簡介 2.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3. 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4. 責成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 5.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申訴等辦法，保障員工權益。此外，為強化員工關係管理，公司內部網站特別設置「CEO信箱」，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隨時反映問題、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確實保密。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有關投資者(股東)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除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外，尤重資訊揭露，力求股東能及時取得公司完整之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滿足投資大眾知的需求。 定期及不定期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各類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3. 有關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相關管理辦法，公平、公開對待各供應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供應商聯絡窗口，提供良好溝通管道，以利供應商向公司反應及申訴意見。	無差異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請參閱本司年報第27頁之附表所列。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司年報第204頁之相關內容。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相關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亦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公司內部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2) 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妥善處理交易糾紛，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3) 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對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且公司網站登載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鼓勵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並善盡社會責任。 7. 本公司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年度改善情形： 本公司自參與103 年度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迄今，已依各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制定並改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措施，逐步提升並落實公司治理政策，除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於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訊、公司網頁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落實及執行情形等，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窗口，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於103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並於公司網頁即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之資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以中英文同步公開揭露重大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除每年依法定期間為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作業合規外，並依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報告，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均進行檢討、擬定改善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第4屆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分數：85.76，排名級距：前6%-20%，多項指標改善；主要缺失：指標類別：提升資訊透明度得分較低，將持續改善。				
(二)持續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秉持在股東、員工、客戶、社會責任間求取平衡及滿足之經營理念，持續改善及健全公司治理政策及制度，除提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之落實及執行狀況，並加強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維護其權益，並加強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及參與程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